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7 年 8 月 24 日